

| | | |
|---|-----|----|
| 檔 | | 保存 |
| 號 | / / | 年限 |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24348A號
附件：如文(1087024348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9月1日起CCC8541.40.30.00-6「太陽電池」及8541.40.40.00-4「其他光伏打電池，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者」等2項貨品，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468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貨品如未檢附出口國、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，屬不得進口之貨品，由海關依關稅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- 三、本局108年1月2日貿服字第1077037637A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。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長 劉威廉 代行